

标段编号：2108-440305-04-01-81347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又名：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非示范段项目智慧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资信标目录

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3
1.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7207.28 万）	4
1.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5792.62 万）	12
1.2.1. 中标通知书	12
1.2.2. 合同关键页	14
1.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4745.79 万）	18
1.3.1. 中标通知书	18
1.3.2. 合同关键页	20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26
2.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2300 万元）	26
2.1.1. 合同关键页	26
2.1.2. 竣工验收证明	33
2.2.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3621.21 万元）	41
2.2.1. 中标通知书	41
2.2.2. 合同关键页	42
2.2.3. 竣工验收证明	47
3.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51
3.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52
3.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54
3.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55
3.4.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56
3.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V 标	58
3.6.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60
3.7.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	61
4. 近三年审计报告	63
4.1. 2021 年审计报告	63
4.2. 2022 年审计报告	85
4.3. 2023 年审计报告	10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民营 ☐ 国有 ☐ 其他：
投标人简介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金 6800 万，深圳市工务署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商—A+1，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部大厦 16 层，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五大板块，智慧公建包括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文体中心，智慧公园；智慧建筑包括智慧园区，智慧大厦，智能办公，智慧酒店，剧场剧院；数据中心、净化工程包括规划、设计、咨询，数据中心，工业净化；信息集成包括云计算，基础网络，协作通讯，信息安全；服务包括 IT 架构运维服务，驻场服务，数据中心运维管理服务。 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先后获得了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智能化设计甲级、安防设计施工维修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壹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国家专业资质。 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苏州、济南、东莞、成都、重庆、青岛、常州建立了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			
联系方式	投标员：罗宗梅	电话：19928776292	电子邮箱： luozongmei@chimsen.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2023年8月23日	7207.28	在建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2023年6月15日	5792.62	在建
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3年7月17日	4745.79	在建
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2024年9月4日	4019.69	在建
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2023年7月11日	4007.3	在建



1.1.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7207.28 万）

合同编号：JJ202308240014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施工合同（正本第 一 册，共 三 册）

本册内容：合同正文、附件 1 总包管理范围、附件 2 vivo
基建工程安全文明处罚细则、附件 4 共同保密协
议、附件 5 廉洁诚信合作协议 V1.4、附件 7 承
诺书、附件 8 智能化品牌表、附件 9 公寓和办
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11 最终清单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

发 包 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2.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民营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由 2~4#研发楼和 5#楼食堂、办公区地下室、办公区室外组成。

6.工程承包范围:

6.1、精装部分：地下室弱电机房、消防控制中心、数据机房内
装修工程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2、暖通系统：数据机房冷冻站房冷冻水管出机房外墙第一个
阀门（不含）后端管道、阀门、仪表、设备、数据机房冷通道等图
纸内容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6.3、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数据机房及相关 UPS 间、电池室、6 层变配电室给排水和 5、6 层气体灭火在本次承包范围；

6.4、电气系统：UPS 系统、低压柜出线（除负一层）及后端智能化设备配电均在本次承包范围、数据机房、UPS 间、电池室的照明、插座、设备接地、动环监测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6.5、集成平台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6、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冷源自控系统、vav 自控系统、多联机系统、风机盘管系统、生活给水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7、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抄表、电力监控等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8、电梯监测系统：负责电梯模块接线、布线及接入集成系统等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9、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智能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0、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



包范围，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消防控制室屏幕墙、操作台以及智能化操作平台；

6.13、入侵报警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4、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禁及人行道闸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5、访客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6、停车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7、车位引导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8、考勤及消费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9、门禁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0、公共广播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1、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2、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3、会务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



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4、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5、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6、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7、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桥架的支吊架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综合支吊架；

6.28、无线网络系统（WIFI）：施工图范围内的管线路由敷设，其中设备甲供材料；

6.29、4号楼首层消防控制室照明、插座部分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0、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室外及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办公区室外线缆布线接线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1、公寓区回到办公区电信间、数据中心及控制室的独立部分内容（主干光纤、工作站、服务器等），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共用设备（服务器、监控平台等），在本次承包范围。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相关附件的要求。

本次采购预留区域施工内容见合同附件“公寓和办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与总包的施工管理划分详见附件1“总包管理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所发开工文件为准。

节点工期：

数据中心实体完成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数据中心调试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智能化工程实体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智能化工程调试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vivo 基建工程施工企业标准（v3.0）安装篇》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
(¥72072882.37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仟陆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肆角肆分（¥ 66121910.44 元）；

增值税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伍万零玖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 5950971.93 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23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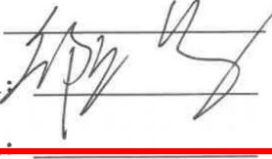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786597880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尹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金华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82433272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61880755-8000



1.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5792.62 万）

1.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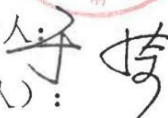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 为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小写：RMB 5792.62510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0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792.625101万元

中标工期：591

项目经理(总监)：周胜华



本工程于 2023-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58431496733729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4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承包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周胜华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5095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

建筑面积：562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



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 I 标段范围内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18#本科书院、19#学研楼、20#重点实验室、22~23#硕博公寓、25 栋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57926251.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1097538.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3700000.00 元）；

（5）奖励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工程管理
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
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
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1880755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
行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4745.79 万）

1.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66023001

标段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745.795807万元

中标工期：518

项目经理(总监)：罗程

本工

程于

2023-05-16

在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4

查验码：92247661281274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以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小写：RMB4745.79580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3.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
程（二期）项目_____

合同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
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_____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罗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1477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荷路 113 号

工程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结构形式：二住院楼：主体采用框架剪力墙+钢结构，部分采用装配式预制叠合板和预制墙体；后勤综合楼：主体采用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 / 幢：第二住院楼：23F/1 幢、后勤综合楼：8F/1 幢

建筑面积：21920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803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以下系统：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标准网络时钟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病房监控系统、智能化管理平台、电子信息机房工程、排队叫号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安全定位系统、测温闸机系统、设备网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8（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 47457958.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贰分（¥ 893951.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元整（¥ 303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即 888.0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058 0925 0116-000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份，发包人 7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于 琦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2.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2300 万元）

2.1.1. 合同关键页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项目简介：详见工料规范

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整个弱电系统工程范围包括：综合桥架、综合布线、无线网络覆盖、视频监控系統、门禁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通道闸、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

1 / 7

秦徽



明系统、机房工程、UPS 系统、电梯弱电系统、系统集成等供应及安装；包括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其中，各系统的设备供应界面参考甲乙供设备表、施工界面参考本工程界面表和界面图；未明确的界面参考合同、图纸、技术规格书等描述；

- 2.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以工料规范-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及附件为准。

3 质量要求

- 3.1 质量标准：合格。
- 3.2 本项目质量总体目标：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 3.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三星
- 3.4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消防、环保、技防办、反恐办、重点办等报审及验收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 3.5 满足合同附件“工料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工期要求

- 4.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价款

增值税率：9 %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币种：人民币

包干总价：（大写）贰仟叁佰万圆整

（小写）23,000,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小写）21,100,917.43 元

税金：（小写）1,899,082.57 元

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报价明细及构成：《工程量清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

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合同调税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所有于投标和/或议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替代物料设备建议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甲方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乙方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乙方全数承担。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组成文件以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澄清答疑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料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余合同附件
- (9)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

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较严格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7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玖】份，具有同等效力，业主方【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9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 9.1 解决争议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均应继续执行。
-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10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五：总承包管理办法

附件六：现场管理及奖惩制度

附件七：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八：临时用电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九：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十：智能化施工管理细则

附件十一：甲方购买一切险相关条

（以下无正文）

秦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邵一
秦徽



2.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_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0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彭继章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合同内容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4层			
	钢结构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雨薇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白云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万涛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EI-914/6 *



2.2.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3621.21 万元）

2.2.1.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2333897032867416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20170207001B

工程编号：4403162012040715002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规模：13000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23
中标单位：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3621.211666万元
(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中标工期：3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昊 资格证书号：0044692

本工程于 2016年12月23日09时3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02月07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2.2.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LTKA-060-2017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莲塘口岸
工 程 名 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七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李昊____ 资格等级：____壹级____ 证书号码：____0044692____

本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____

工程地点：____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的南侧，深圳河北侧____

工程内容：____详见“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

结构形式：____框架结构____

层/幢：____旅检大楼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其余单体详见施工图____

建筑面积：____约 13 万平方米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深发改[2012]723 号____

资金来源：____政府投资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莲塘口岸项目智能化工程（红线范围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话及程控交换机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应急指挥系统；

二、外线工程（含红线范围外至海关、边检、国检及口岸办等部门的线缆敷设）。

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备料、安装、调试，所有该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线槽、线管（已预埋部分见界面划分）、电缆的供应及安装，相关软件供应与编程，备品备件与维护工具的供应，所有因深化设计增加的线槽、线缆供应与敷设，设备与系统检测，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竣工图的绘制及售后服务等。承包人还需负责组织联系相关政府部门报建验收，办理外线施工的相关手续，包验收通过，其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发包人有权在中标后或工程实施过程中删减或增加部分项目，相应的费用也随之增减，承



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36212116.66 元

其中：暂列金额 300 万元，和奖金 / 万元。

本工程净下浮率 32.15%。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5 % 即 905.30291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 %，留下 5 %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二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 4 篇《合同通用条件》、第 5 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四 份，承包人 六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9 号
3 层 302 室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 A 座 3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761999

传 真：

传 真：0755-83760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518031

邮 政 编 码：518048

备 案 意 见：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公 章）

年 月 日



2.2.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的南侧，深圳河北侧	建筑面积	约1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212116.6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0547、2017-0473 2016-0977、2016-0115 2017-0509、2017-0551 2018-0115、2018-123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7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1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23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陈卓鹏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陈卓鹏
	潘启超	深圳市工务岩土集团			潘启超
	张永强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永强
	刘永强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永强
	潘永强	深圳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造	高工	潘永强
	李俊峰	"	总工程师		李俊峰
	李俊峰	"	总造代表		李俊峰
	梁子义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梁子义
	林永强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永强
	陈永强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陈永强
	郑永强	北京东方雨润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永强
	陈永强	深圳市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陈永强
	杨永强	深圳广田集团			杨永强
	李永强	深圳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永强
	张永强	深圳市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暖		张永强
	叶永强	深圳市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叶永强
	徐永强	深圳市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永强
	方永强	深圳市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永强
	尚永强	深圳市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弱电		尚永强
	刘永强	深圳市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		刘永强
	何永强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		何永强
	王永强	深圳市信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永强
	杨永强	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师		杨永强
	李永强	华阳国际	设计师		李永强
	陈永强	华阳国际	设计师		陈永强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话及程控交换机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应急指挥系统等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验收评定为: 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E1-9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粤144060701604(00)
机 电
2019.12.17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3. 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序号	项目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优秀	2023. 10. 9
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优秀	2024 年第 4 季度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优秀	2024. 4. 8
4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优秀	2024. 1. 9
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V 标	良好	2024. 12. 25
6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良好	2024. 10. 8
7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	良好	2024. 1. 8



3.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3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重新招标）合同		
合同金额	1588.74157 万元	合同类别	010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刘光利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93.48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质量排名靠前, 督导处质量巡查美篇多次展示其优秀做法, 现场配合好。		
项目组评价人员	汪洋、李鸿、陈小洁、刘少华、江家宜、邹世博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88.32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次; 不合格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有; ☐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 有; ☐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1.76分；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尹锋；联系电话：18823321018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1.0$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4 年度第 4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u>47457958.07</u> 元	合同类型	010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罗程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7月17日</u>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u>92.47</u>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管理团队责任心强，能够主动解决问题； 2、施工进度管控得当，能积极协调工作面，推动现场生产； 3、总体质量控制较好，连续四个季度第三方质量评估第一。		
项目组 评价人员	符翔、徐金鑫、殷积彪、王俊彦、江家宜、宋韦伯、谈成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 有 ☒ 无； 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u>92.47</u>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罗程</u> ， 联系电话： <u>18623361740</u>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3.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通用版（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 1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47457958 万元	合同类型	010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负责人	罗程		
合同实际 履约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 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4月8日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91.60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1、人员稳定、管理团队责任心强，配合度好； 2、施工进度满足现场要求，能积极主动与其他单位协调工作面，推动现场生产； 3、施工质量较好，第三方评估成绩优异； 4、能积极配合使用单位进行需求变更。		
项目组 评价人员	陈仕华、徐金鑫、殷积彪、王俊彦、江家宜、宋韦伯、谈成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 有 ☒ 无；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91.60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 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3.4.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4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合同		
合同金额	5792.625101 万元	合同类别	010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尹锋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92.71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目前人员设置基本满足需求，企业重视度高，人员配合度高； 2、能够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管理，及时完成现有的施工作业内容，满足项目进度管理需求； 3、后续一标交付相关设备需提前策划相关培训及移交，确保有序交付； 4、第三方质量评价排名全署名列前茅。		
项目组评价人员	何维荣、黄磊、林为贤、邵智敏、张建球、侯志波、魏文鹤、李建华、舒 蹇、刘啸、彭志涵、吴龙梁、马三化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88.37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次; 不合格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有; ☐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 有; ☐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91.26分；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尹锋；联系电话：13502811805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1.0$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 ≥ 90 ， $90 >$ 良 ≥ 80 ， $80 >$ 中 ≥ 70 ，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5.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4 年度第 4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V标合同		
合同金额	32498931.8 元	合同类型	010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张颢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月10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25日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87.37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满足要求，但管理责任心及执行力有待加强；2、进度管理：工作面随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度及精装修进度展开，施工进度能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但与相关施工单位沟通配合度较差，负责的机房工程区域管理协调方面把控不足，须加强与相关施工单位间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机房工程进度；3、质量管理：目前正进行机房工程、ONU箱及室外弱电管线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一般，管控意识需进一步加强。4、安全文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能与总包密切配合，保障了工完场清及清扫责任区域的清洁；5、材料设备管理：能熟练掌握设备材料管理流程，积极落实资料管理及上传工作；6、两制管理：两制工作管理一般，应安排专人跟进两制工作。		
项目组 评价人员	陈亚升、胡水兵、闵芙蓉、付明龙、谢海杰、江庆、刘英才、刘鹏盛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 有 ☒ 无； 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7.37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张颢 ， 联系电话： 13823738307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反映情况	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	---



3.6.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4 年度第 3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	<u>38858540.95</u> 元	合同类型	010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童雄		
合同签订时间		<u>2023年9月18日</u>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u>2024年10月8日</u>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u>86.10</u>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该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能够配合完成相关工作，质量第三季度排名靠前，两制工作较为到位；但工程变更跟进不足，一次通过率较低，下一步应加强变更签证管理，加强与总包、甲指分包协调，提高工作效率，推进现场进度。		
项目组 评价人员	曾维迪、张磊、张宝、张琼友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 有 ☒ 无； 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u>86.10</u>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u>童雄</u> ， 联系电话： <u>18823160625</u>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3.7.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

2024/2/20 16:30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编号：季度-001

施工、采购、DB/EPC、监理合同建设阶段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 年度第 4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合同		
合同金额	4007.307481 万元	合同类别	0105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合同
履约单位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监、 总代、造价工程师	纪炜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5.06 分		
项目组综合评价意见	1、现场线管预埋质量差，多次强调未明显改善，管理人员责任心须加强。 2、须加强与精装、净化单位日常单位的工作配合，合理增加人员投入。3、 安全管理：定期做好登高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项目组评价人员	任展、万梁龙、张珍、王成立、戚雨峰、黄齐、苏俊逸、郑伟亮、吴启才、 刘宏武、陈杰雄、陈蔚博、胡映		
质量检查得分	质量: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安全检查得分	安全: 分; ☐ 季度排名前三名; ☐ 季度排名后三名;		
建筑材料抽检结果	抽检次数: 次; 抽检结果: 合格 次; 不合格 次; 抽检不合格说明: 综合扣分: 分;		
其他评价指标	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形: ☐ 有; ☐ 无;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有; ☐ 无; 当季度不良行为记录: ☐ 有; ☐ 无; 不良行为记录发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https://szwb.sz.gov.cn:8210/SupplierScoreReport/Report01?id=26918b9d-f26a-433c-93d9-c9191af54318>

1/2



2024/2/20 16:30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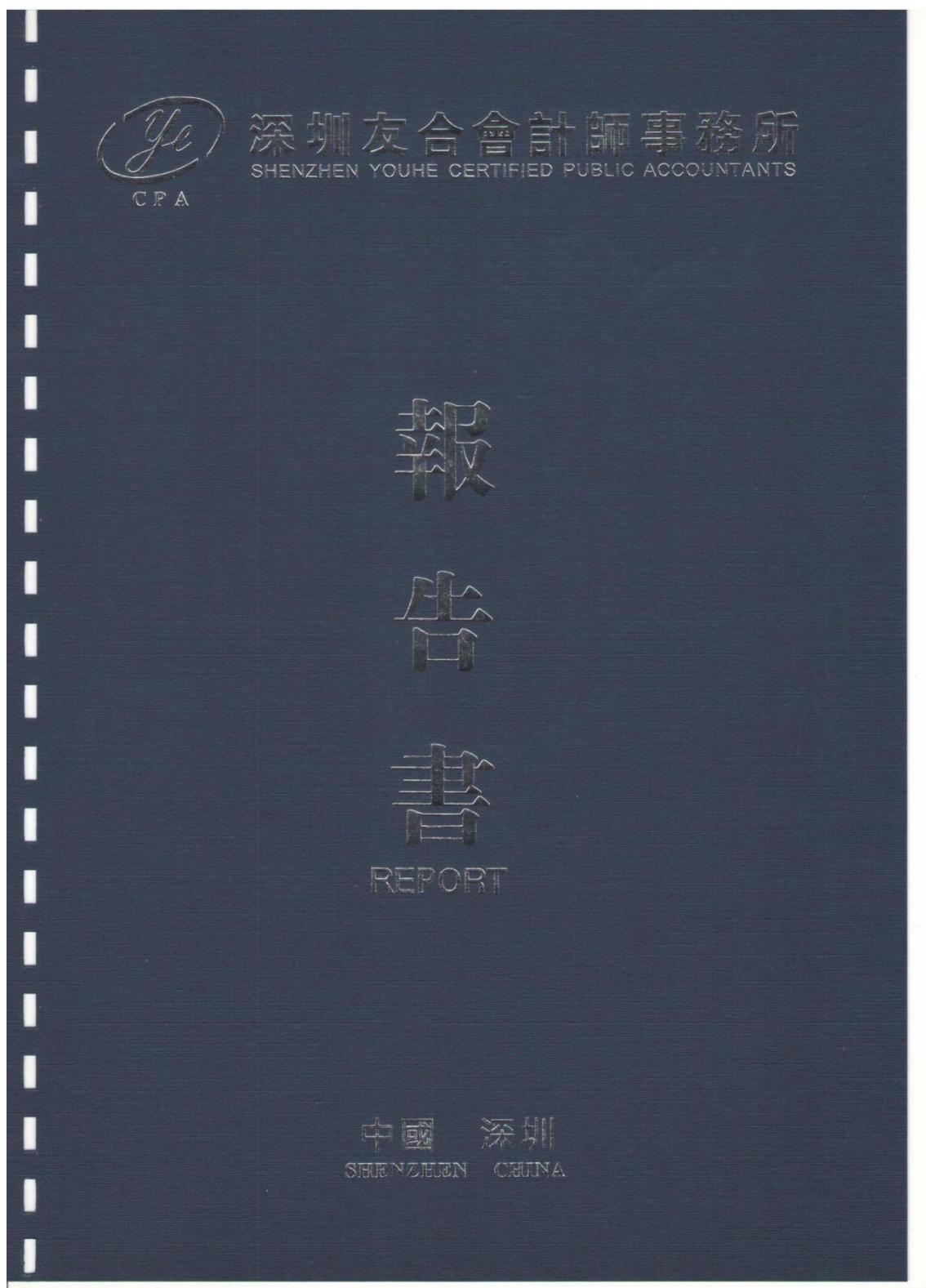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85.06分；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尹峰；联系电话：13502811805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确认；2、建设阶段：项目组评价分值 ≥ 60 时，或 $60 >$ 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0.5$ +质量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安全检查得分 $\times 0.25$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 $<$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且低于60分时，季度综合得分=项目评价得分 $\times 1.0$ -建筑材料抽检扣分分值；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5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10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10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20分，以此类推；3、优 ≥ 90 ， $90 >$ 良 ≥ 80 ， $80 >$ 中 ≥ 70 ，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4. 近三年审计报告

4.1.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2]336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第1页—总18页——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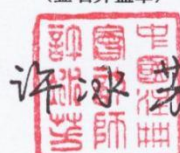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495,667.32	35,535,04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400.00
应收账款	2	59,503,015.41	62,170,120.60
预付款项	3	17,966,473.83	19,957,380.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2,865,949.03	11,888,184.41
存货	5	51,795,363.83	34,866,367.76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2,880.53	3,449,445.52
流动资产合计		180,639,349.95	167,937,94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0,0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048,415.48	3,995,546.8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0,225,344.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271,387.20	229,93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55,186.69	14,235,526.63
资产总计		210,294,536.64	182,173,469.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7,133,173.05	16,733,4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0	10,287,532.24	7,401,425.06
应付账款	11	17,226,156.94	27,660,080.43
预收款项	12	18,506,391.75	6,368,872.21
应付职工薪酬	13	2,304,985.22	3,308,492.29
应交税费	14	693,782.08	568,62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8,871,852.45	8,393,921.59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23,873.73	70,434,83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5,023,873.73	70,434,8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9,185,513.76	6,832,311.09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8	105,085,149.15	83,906,32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270,662.91	111,738,63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294,536.64	182,173,469.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378,136,324.00
减：营业成本	20	315,762,467.30
税金及附加	21	746,946.44
销售费用	22	6,550,104.00
管理费用	23	27,796,623.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86,400.20
其中：利息费用		876,469.81
利息收入		182,219.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93,782.64
加：营业外收入		1,121,826.37
减：营业外支出		56,43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59,177.10
减：所得税费用		3,027,15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2,02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32,026.67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1,790,82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847,88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614,4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14,253,16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9,984,36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1,703,98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467,87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457,5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95,613,7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639,41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0,225,34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5,325,3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325,34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99,75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99,75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353,20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353,20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953,45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60,62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535,04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6,895,667.3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目		行次	2021年度					本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000,000.00	-	-	6,832,311.09	83,906,325.15	111,738,63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21,000,000.00	-	-	6,832,311.09	83,906,325.15	111,738,63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2,353,202.67	21,178,824.00	23,532,026.67						
（一）净利润		6					23,532,026.67	23,532,026.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	-	-	-	23,532,026.67	23,532,026.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利润分配		13	-	-	-	2,353,202.67	-2,353,202.6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353,202.67	-2,353,202.6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六）专项储备		22	-	-	-	-	-							
1．本期提取		23												
2．本期使用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9.15	135,270,662.91						

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尹锋和邱冬共同出资经营，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7880E）。经营期限为2006-04-17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第8页—总18页——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5、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9%-18%
运输设备	5年	18%
办公设备	3-5年	1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18%-3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3、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5、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	71,036.85
银行存款	37,495,667.32	35,464,007.36
合 计	37,495,667.32	35,535,044.21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9,503,015.41	57,150,961.95
1至2年		5,019,158.65
坏账准备		
合 计	59,503,015.41	62,170,120.60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6,905,678.54
2	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	1,488,008.9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690,035.15
4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98,428.58
5	BOE VI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1,754,612.73
	合 计	37,936,763.90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7,966,473.83	19,957,380.08
合 计	17,966,473.83	19,957,380.08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上海艾特海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7,168.00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967,773.00
4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44,485.00
5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合 计	8,329,842.52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1,215,878.69	9,990,052.06
1至2年	1,650,070.34	1,898,132.35
合 计	12,865,949.03	11,888,184.41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37,405.43
2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50,000.00
4	BOEVISION-ELECTRONICTECHNOLOGYCO.,LTD	484,425.37
5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318,958.40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库存商品	16,152,244.70
工程施工	35,643,119.13
合 计	51,795,363.83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CHIMSE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39.85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合 计	15,110,039.85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8,355,104.95	1,594,897.62		9,950,002.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55,104.95	1,594,897.62		9,950,002.57
累计折旧	4,359,558.09	1,542,029.00		5,901,587.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59,558.09	1,542,029.00		5,901,587.09
固定资产净额	3,995,546.86			4,048,415.48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254,553.56	115,783.56		370,337.12
软件	254,553.56	115,783.56		370,337.12
累计摊销额	24,613.64	74,336.28		98,949.92
软件	24,613.64	74,336.28		98,949.92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29,939.92	41,447.28		271,387.20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4,496,769.0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6,404.04
珠海华润银行	680,000.00
合计	17,133,173.05

10、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支票期票	10,287,532.24
合计	10,287,532.24

11、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7,226,156.94	27,660,080.43
合计	17,226,156.94	27,660,080.43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727,545.55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96,489.00
3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9,084.70
4	深圳市佰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6,506.24
5	杭州原野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2,800.00

12、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8,506,391.75	6,368,872.21
合计	18,506,391.75	6,368,872.21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694,342.48
2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934,126.32
3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955,609.24
4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2,221,299.00
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8,257.06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04,985.22
合 计	2,304,985.22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127,224.02
应交城建税	8,905.69
应交教育费附加	3,816.7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4.48
应交企业所得税	457,509.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93,782.08
合 计	693,782.08

15、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8,871,852.45	8,393,921.59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创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	深圳市易合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1,810,571.46
	合 计	5,810,571.46

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 (%)
尹锋	16,800,000.00	-	-	16,800,000.00	80.00%
邱冬	4,200,000.00	-	-	4,200,000.00	20.00%
合 计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1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9,185,513.76	6,832,311.09
合 计	9,185,513.76	6,832,311.09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05,085,149.15	83,906,325.15
合 计	105,085,149.15	83,906,325.15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	378,136,324.00
合计	378,136,324.00

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成本	315,762,467.30
合计	315,762,467.30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数
税金及附加	746,946.44
合计	746,946.44

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销售费用	6,550,104.00
合计	6,550,104.00

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管理费用	27,796,623.42
合计	27,796,623.42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尹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01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良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7470256

深财会〔2012〕39号

2012年09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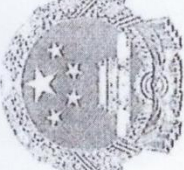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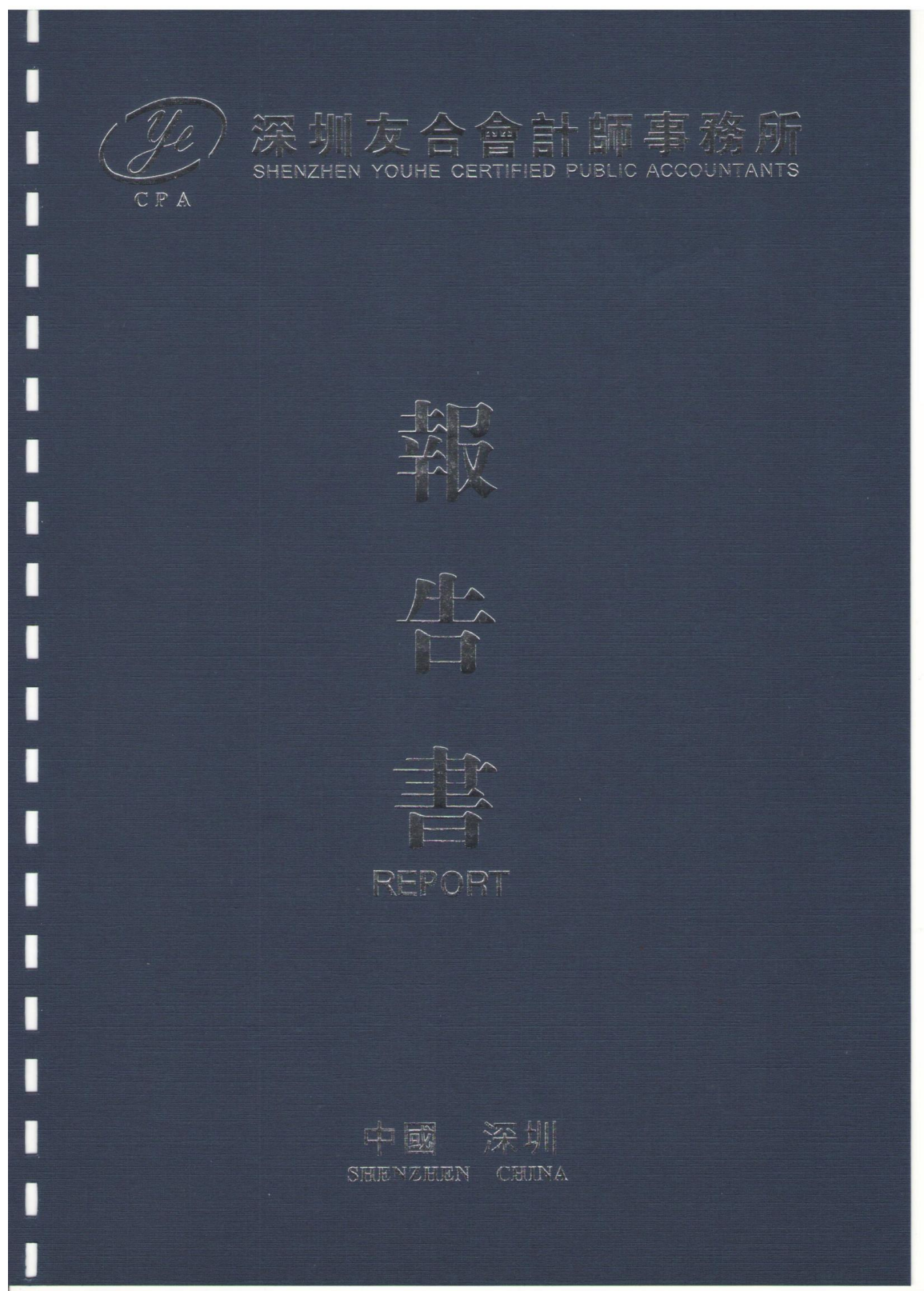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副·本)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2日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4.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3]287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第1页—总18页——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214,155.76	37,495,66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7,812,457.71	59,503,015.41
预付款项	3	19,441,557.13	17,966,473.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7,706,889.58	12,865,949.03
存货	5	56,875,523.86	51,795,363.8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8,804.98	1,012,880.53
流动资产合计		187,119,389.02	180,639,349.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5,1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999,942.63	4,048,415.4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892,025.72	10,225,344.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238,498.20	271,38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8,7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49,242.64	29,655,186.69
资产总计		219,868,631.66	210,294,536.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2,196,033.86	17,133,17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0	5,689,786.45	10,287,532.24
应付账款	11	14,657,869.40	17,226,156.94
预收款项	12	4,967,529.33	18,506,391.75
应付职工薪酬	13	1,790,806.25	2,304,985.22
应交税费	14	614,384.15	693,782.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7,978,208.37	8,871,852.4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94,617.81	75,023,87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894,617.81	75,023,87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11,855,848.85	9,185,513.76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8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974,013.85	135,270,66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868,631.66	210,294,536.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352,740,395.21
减：营业成本	20	286,777,941.31
税金及附加	21	625,340.13
销售费用	22	6,567,308.78
管理费用	23	27,860,87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44,693.54
其中：利息费用		1,087,556.30
利息收入		161,32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64,233.98
加：营业外收入		633,781.03
减：营业外支出		170,81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27,195.60
减：所得税费用		2,823,84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03,35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03,350.94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2,441,69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46,84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21,9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8,210,51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7,451,0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6,114,3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063,56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477,88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53,992,52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217,98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9,892,02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892,02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892,02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062,86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62,86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670,33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670,3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92,5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81,51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7,495,66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214,155.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6页—总18页——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目	行次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8.15	135,270,66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8.15	135,270,66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2,670,335.09	24,033,015.85	26,703,350.94		
（一）净利润	6					26,703,350.94	26,703,35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	-	-	-	26,703,350.94	26,703,350.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利润分配	13	-	-	-	2,670,335.09	-2,670,335.09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670,335.09	-2,670,335.0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六）专项储备	22	-	-	-	-	-			
1．本期提取	23								
2．本期使用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1,000,000.00	-	-	11,855,848.85	129,118,165.00	161,974,013.8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尹锋和邱冬共同出资经营，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7880E）。经营期限为2006-04-17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第8页—总18页——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5、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9%-18%
运输设备	5年	18%
办公设备	3-5年	1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18%-3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3、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5、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726.50	-
银行存款	34,213,429.26	37,495,667.32
合 计	34,214,155.76	37,495,667.32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7,812,457.71	59,503,015.41
1至2年		
坏账准备		
合 计	57,812,457.71	59,503,015.41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LUXSHARE-ICT(VAN TRUNG)COMPANY LIMITED	12,934,305.29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76,862.28
3	PEGATR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337,065.46
4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103,404.38
5	BOE VI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2,166,352.03
	合 计	52,017,989.44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441,557.13	17,966,473.83
合 计	19,441,557.13	17,966,473.83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渔阳科技有限公司	13,139,541.27
2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44,485.00
3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4	深圳市瀛众来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362,140.00
5	深圳市金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164.00
	合 计	14,912,746.79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6,056,819.24	9,990,052.06
1至2年	1,650,070.34	1,898,132.35
合 计	17,706,889.58	12,865,949.03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0,062.45
2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重庆典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68,560.00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	任长永	600,000.00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库存商品	20,522,871.50
工程施工	36,352,652.36
合 计	56,875,523.86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CHIMSE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39.85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合 计	15,110,039.85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9,950,002.57	2,025,486.37		11,975,488.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50,002.57	2,025,486.37		11,975,488.94
累计折旧	5,901,587.09	1,073,959.22		6,975,546.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01,587.09	1,073,959.22		6,975,546.31
固定资产净额	4,048,415.48			4,999,942.63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328,889.84	-		328,889.84
软件	328,889.84	-		328,889.84
累计摊销额	57,502.64	32,889.00		90,391.64
软件	57,502.64	32,889.00		90,391.6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1,387.20	-32,889.00		238,498.20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6,000,000.00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542.26
珠海华润银行	63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27,491.6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565,000.00
合计	22,196,033.86

10、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支票期票	5,689,786.45
合计	5,689,786.45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657,869.40	17,226,156.94
合计	14,657,869.40	17,226,156.94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596,489.00
2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9,084.70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55,850.67
4	珠海市金宏辰新科技有限公司	716,297.00
5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619.47

12、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967,529.33	18,506,391.75
合计	4,967,529.33	18,506,391.75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75,429.32
2	惠州市明佳豪实业有限公司	705,532.50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656.39
4	惠州市艺都实业有限公司	338,400.00
5	广西宾阳县天祥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90,806.25
合计	1,790,806.25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125,156.62
应交城建税	8,760.97
应交教育费附加	3,754.6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3.13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9,238.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64,970.06
合计	614,384.15

15、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7,978,208.37	8,871,852.45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创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	深圳市易合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3,797,411.64

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 (%)
尹锋	16,800,000.00	-	-	16,800,000.00	80.00%
邱冬	4,200,000.00	-	-	4,200,000.00	20.00%
合计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1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855,848.85	9,185,513.76
合计	11,855,848.85	9,185,513.76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合计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	352,740,395.21
合计	352,740,395.21

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成本	286,777,941.31
合计	286,777,941.31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数
税金及附加	625,340.13
合计	625,340.13

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销售费用	6,567,308.78
合计	6,567,308.78

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管理费用	27,860,877.47
合计	27,860,877.47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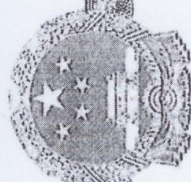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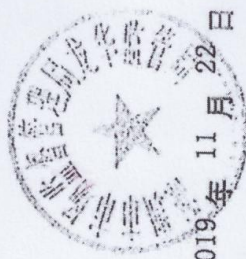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尹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良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普通合伙

47470256

深财会〔2012〕39号

2012年09月03日



4.3.2023 年审计报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6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深友晟审字[2024]58号

审计报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081,325.22	34,214,15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3,733,774.46	57,812,457.71
预付账款	3	21,441,859.75	19,441,557.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41,110,441.60	17,706,889.58
存货	5	65,595,494.76	56,875,52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727.40	1,068,804.98
流动资产合计		228,466,623.19	187,119,38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5,1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602,305.68	4,999,942.63
在建工程	8	11,372,551.88	9,892,025.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242,292.09	238,4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3,756,115.44	2,508,7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3,304.94	32,749,242.64
资产总计		264,549,928.13	219,868,631.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7,400,000.00	22,196,03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10,327,761.98	5,689,786.45
应付账款	13	18,633,698.36	14,657,869.40
预收款项	14	6,347,788.13	4,967,529.33
应付职工薪酬	15	2,689,759.10	1,790,806.25
应交税费	16	470,523.92	614,38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	14,215,031.97	7,978,20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084,563.46	57,894,61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084,563.46	57,894,61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104,983.93	11,855,848.85
未分配利润	19	149,360,380.74	129,118,16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465,364.67	161,974,013.85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549,928.13	219,868,631.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0	375,301,660.74	352,740,395.21
减：营业成本	20	311,360,343.70	286,777,941.31
税金及附加		606,706.47	625,340.13
销售费用		8,388,008.98	6,567,308.78
管理费用		28,188,218.11	27,860,87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9,677.19	1,844,693.5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48,706.29	29,064,233.98
加：营业外收入		806,391.06	633,781.03
减：营业外支出		59,288.85	170,81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5,808.50	29,527,195.60
减：所得税费用		3,004,457.68	2,823,84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1,350.82	26,703,350.9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70,760,60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29,91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4,703,0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46,393,57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13,466,81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8,205,46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438,57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5,386,8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42,497,6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95,88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727,22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727,22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27,22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203,96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203,96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505,45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505,45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1,48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67,169.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22,491,35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1,124,864.34
无形资产摊销	5	-3,79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1,247,3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2,009,677.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8,719,97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31,325,17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6,985,979.51
其他	17	2,580,3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3,895,885.03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36,081,32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34,214,15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867,169.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1,855,848.85	129,118,165.00			161,974,013.85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11,855,848.85	129,118,165.00			161,974,01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249,135.08	20,242,215.74			22,491,350.82
(一) 本年净利润				22,491,350.82			22,491,350.8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22,491,350.82			22,491,350.82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2,249,135.08	-2,249,135.08	-	-	-
1.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2,249,135.08	-2,249,135.0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4,104,983.93	149,360,380.74			184,465,364.67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总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7日
经营期限：2006-04-17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7880E
营业执照号：440307103767377
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



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035.50
银行存款	36,080,289.72
合 计	36,081,325.22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61,705,296.84
1至2年	2,028,477.62
合 计	63,733,774.46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8,880,000.00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193,674.3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9,828,740.52



JINKO SOLAR(VIETNAM) INDUSTRIES COLTD LOCNL	6,602,435.4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7,798.26

3、 预付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9,692,203.99
1至2年	1,749,655.76
合 计	21,441,859.75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金额
深圳市宏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75,700.12
深圳市有才智通信有限公司	2,387,043.80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深圳市瀛众来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362,140.00
深圳市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347,665.75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1,310,609.70
1至2年	9,799,831.90
合 计	41,110,441.60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金额
李坤	10,682,182.45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91,070.01
辽宁其仕盛和祥庚王琪琪	3,238,976.00
李金华	2,183,445.00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0,500,383.90
库存商品	25,078,566.56
周转材料	16,544.30
合 计	65,595,494.76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CHIMSENTECHNOLOGYPRIVATELIMITED	10,039.85
合 计	15,110,039.85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75,488.94	1,727,227.39		13,702,716.33
合 计	11,975,488.94	1,727,227.39	-	13,702,716.33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75,546.31	1,124,864.34		8,100,410.65
合 计	6,975,546.31	1,124,864.34	-	8,100,410.65
固定资产净值	4,999,942.63			5,602,305.68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福永城信分布式存储大数据中心项目	4,025,154.84
深圳城信分布式存储FIL项目	5,381,513.31
智慧建筑综合管理机房系统	1,965,883.73
合 计	11,372,551.88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软件费	242,292.09
合 计	242,292.09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办公区设计装修款	3,756,115.44
合 计	3,756,115.44

11、短期借款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27,33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合 计	27,400,000.00

12、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支票期票（农商银行）	10,327,529.58
合 计	10,327,761.98

13、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7,311,204.12
1至2年	1,322,494.24
合 计	18,633,698.36

较大金额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
广州市珠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700,620.00
深圳市源泉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17,799.41
深圳市有度建材有限公司	1,334,973.30
广州讯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8,128.00



14、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530,329.01
1至2年	817,459.12
合 计	6,347,788.13

较大金额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
PEGATR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605,419.6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380,250.20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965,685.62
广西宾阳县天祥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63,108.43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	2,487,999.10
奖金	201,760.00
合 计	2,689,759.10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470,523.92
合 计	470,523.92

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4,002,543.28
1至2年	212,488.69
合 计	14,215,031.97

主要明细如下：

	金额
深圳市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深圳市君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1,321,311.50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1,291,343.60
邱磊	800,000.00
邱冬	351,072.15



18、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尹锋	49,810,000.00	73.25%	16,800,000.00	80.00%
邱冬	18,190,000.00	26.75%	4,200,000.00	20.0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118,165.00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2,491,350.82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9,135.08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60,38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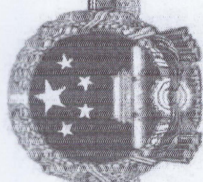
20、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375,301,660.74	375,301,660.74
营业成本	311,360,343.70	311,360,343.70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



名称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8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